

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相关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机构的资源，提高对投资标的相关运作的专业性，为公司进一步巩固行业地位、有效地整合产业链提供支持，促进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。

本次公司参与设立并购基金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。

独立董事：

张龙飞 赵雪媛 陈武朝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